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秘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孫達汶

代 理 人 高峯祈律師

劉子豪律師

廖顯頡律師

相 對 人 吳修竹 年籍、住居詳卷

張啟祥律師 年籍、住居詳卷

蔡宜真律師 年籍、住居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吳修竹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（111年智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修竹、張啟祥律師、蔡宜真律師就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其他聲請部分（即附表二）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修竹間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受理在案。而該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資料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；又上開案卷資料，涉及聲請人之產品配方、原料調配，及相關產品開發流程、參與成員等事項，均屬聲請人用於經營之重要資訊，具有相當經濟利益，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知悉，恐有造成聲請人競爭優勢減弱之虞。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吳修竹，及其上開案件之辯護人即相對人張啟祥律師、蔡宜真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新智財案件審理法）於民國11

2年2月15日經修正公布，由司法院定於同年8月30日施行。
又上開新智財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」，是縱使新法業已生效，亦不回溯影響本案審理程序應適用之規定。從而，本件自應適用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1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舊智財案件審理法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於法院審理營業秘密法之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就附表一所示之資料，業已釋明前述事項，且相對人迄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上開證據資料。再參以本院為保障相對人之訴訟上防禦權、辯護權，另駁回聲請人請求限制相對人閱卷之聲請一情，為兼顧本案聲請人之訴訟權益及其營業秘密之保護，自有依前開法條規定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人就附表一部分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至聲請人雖就附表二即本件聲請狀附表編號3中之簽到表、編號14所示之個人資料部分，亦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惟該等資料僅涉及員工年籍等之個人資料，與本案之營業秘密無關，是相關之權利義務、罰則，均應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而非屬得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關

於附表二之聲請，即無理由，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
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法官 葉芮羽
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呂伶勳

附表一：（本件准許秘密保持命令部分之內容）

聲請人112年8月23日刑事聲請核發秘密保持令狀之附表編號1、
2、3（簽到表除外）、4至13、15至24「文件內容」欄所示之內
容（如本院112年智秘聲字23號卷第7至11頁）。

附表二：（本件駁回秘密保持命令部分之內容）

聲請人112年8月23日刑事聲請核發秘密保持令狀之附表編號3
（簽到表部分）、14「文件內容」欄所示之內容（如本院112年
智秘聲字23號卷第7、8頁）。